

2011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3(7)條外，本命令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 (2) 第3(7)條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6 (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 (1) 附表16，第2(1)條，*States concerned*的定義——  
廢除  
“1.1.2”  
代以  
“1.1.3”。
- (2) 附表16，第2(1)條，*Technical Instructions*的定義——  
廢除  
“2009–2010”  
代以

“2011–2012”。

(3) 附表16，第3(2)(c)條，在“beneath”之後——  
加入逗號。

(4) 附表16，第3(3)條——  
廢除(c)段  
代以

“(c) of a type specified in Chapter 1.1.4 of Part 1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5) 附表16，第3(3)條——  
廢除(d)、(e)、(f)、(g)及(h)段。

(6) 附表16，第3條——  
廢除第(3A)、(3B)、(3C)、(3D)、(3E)及(3F)款。

(7) 附表16，第8(2B)條——  
廢除  
在“aircraft shall”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lso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under  
paragraph (2) and information as to which categories of  
dangerous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passengers of the aircraft  
is provided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Chapter 5.1 of Part 7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8) 附表16，第8(2D)(a)條——  
廢除  
“cargo acceptance staff”  
代以

“cargo reservations and sales staff, cargo acceptance staff,  
passenger reservations and sales staff”。

《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2011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B4198

---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年10月18日

---

## 註釋

本命令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16,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2011–2012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指令》)所引入的若干修訂。

### 2. 修訂包括——

- (a) 訂明在若干條件規限下,2011–2012年版《指令》不適用於載於作為貨物運送的超重行李物件之內的危險品;
- (b) 規定飛機經營人確保將下述資料以指明方式給予飛機乘客或讓飛機乘客可取閱:哪些類型的危險品不可被帶上飛機,或可被乘客帶上飛機;及
- (c) 規定飛機經營人確保將關於危險品的指明資料給予貨運訂位和銷售人員及客運訂位和銷售人員。